

16.6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/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利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.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利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。